

計畫預算編列原則

講座鐘點費

區		分	支 給 數 額	備 註		
授課時數	外聘	國外聘請		2,400元	一、單位：新台幣元/節。 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	
		國內聘請	專家學者			1,600元
			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		1,200元
	內聘	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	800元		
講座助理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			

出席費

每次會議 2,000 元為上限，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，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餐費-

每人每餐最高核列新臺幣 80 元。

點心

每人最高核列新臺幣 50 元，力行儉約並求合宜，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，惟如會議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。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，均不得核列。

國內出差旅費

職務 等級 費別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(僱)人 員、雇員、技工、司機 與工友)
交通費	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		
宿費 新臺幣	2,200	1,800	1,600
	檢據覈實報支。		
每日雜費 新臺幣	400		

裁判費（評審費）

級別	金額/天	金額/場
國家級裁判	1,500 元/天	400 元/場
省(市)級裁判	1,200 元/天	
縣(市)級裁判	1,000 元/天	
全國性競賽	1,200 元/天	
省(市)級競賽	1,000 元/天	
縣(市)級競賽	800 元/天	
備註：		
一、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(構)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		
二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		
三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機關(構)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、機票者不得再支給。		
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		